



# 谁才是真实的债主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王冰寒

为逃避债务，两名男子伪造借条及银行流水骗取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侵犯案外人利益。收到控告举报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积极履行调查核实权，在深挖案件线索并移送公安机关侦查的同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最终，经历刑事案件审理、民事案件裁定再审，被告人陈强、范磊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原审民事调解书被依法撤销。

## 缘何多人对卖房款主张债权

2020年6月，张先生走进江汉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举报陈强、范磊之间4年前的一桩民间借贷纠纷案为虚假诉讼。“范磊就是拿着该案的生效民事调解书，向我提起返还原物诉讼。结果法院判我向范磊返还人民币40万元，我真是有冤说不清。”

原来，陈强曾向张先生借款还贷。为偿还张先生的借款，陈强便委托张先生出售其名下房屋，以冲抵两人之间债务。张先生售房后获偿人民币70万元。没想到，范磊突然拿着前述民事调解书找上门来，主张自己对陈强也有债权，陈强同意以卖房款抵债，要求张先生退还40万元。遭到拒绝后，范磊以返还原物纠纷为由将张先生起诉至法院并获得支持。张先生不服，提起上诉，不料二审仍以败诉告终。申请再审也被驳回。无奈之下，张先生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办案检察官依据一审、二审判决书分析，张先生败诉的关键原因有两点：首先，陈强委托张先生出售其名下房屋时，委托书中并没有注明卖房款用于冲抵两人之间的债务。而根据法律规定，受托人处理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因此，法院认为卖房款的所有权仍然属于陈强。其次，则是一份产生于2017年的民事调解书。

该民事调解书载明，2015年5月，陈强因生意周转缺资金，向范磊借款150万元，约定当年年底还款。范磊以银行汇款方式向陈强全额转账。但还款期限届满后，陈强却未按时还款，范磊多次催要未果，故诉至法院。

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

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确认陈强欠范磊借款本金人民币150万元，陈强于两周内一次性偿还；对于利息及逾期利息问题，双方另行协议处理。上述协议，法院以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双方当事人签收后生效。

正是这份民事调解书，使得陈强与范磊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由生效裁判文书所确认。加之陈强也向范磊承诺，以上述卖房款冲抵两人之间的部分债务。据此，法院认为，范磊有权向张先生主张返还卖房款。

“我跟陈强、范磊都很熟，之前从没听他们提过这桩借款的事。”张先生递过案涉民事调解书后说道，“我认为其中一定有猫腻，他们就是在‘做冤家’。”

## 150万元的银行流水单据系伪造

收到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移送的线索后，民事检察官开展初步研判，发现陈强、范磊在民间借贷案件审理过程中确实存在诸多可疑之处。“从证据上看，陈强和范磊在诉讼过程中缺乏对抗，原告范磊放弃巨额利息诉求、案件迅速调解结案等，这些情形符合司法实践中虚假诉讼的某些特征。”

为查明事实，办案检察官前往法院调取相关案卷。卷宗显示，范磊为证明陈强向其借款150万元，向法院提供的主要证据是一张借条及一份名下银行卡2015年5月的交易查询单。此银行流水显示，范磊确实曾转账150万元至陈强账户。

端详两份书证，金开展对该笔交易是否存在“闭环”转账产生了怀疑。“闭环转账，就是范磊转150万元给陈强，陈强再转回，两次操作形成闭环。但范磊起诉时，可能只截取了前半部分作为证据，营造出了借款的假象。”办案检察官解释道，“要查明真相，必须拿到更长期间的银行流水。”

不料，当检察官到开户银行调查核实时，工作人员一眼便断定，该单据绝非出自该行柜台、柜员机等任一端口。“虽然账户属实，但这张单据与我行交易查询单的样子明显不同。”

谨慎起见，检察官依法调取了范磊账户2015年5月的银行流水，与原查询单交易记录逐项比对，发现仅月初款项进出一致，之后便完全不见，且150万元汇款在新查询单中屡寻不见！至此，检察官确认，由范磊提交至法院的打印单据系伪造，该笔交易根



江汉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金开展与检察官助理王冰寒研案情。

本不存在。

随后，办案检察官分别向范磊、陈强核实案情。面对真假两份银行流水，范磊自称全不知情，陈强则辩称诉讼时自认存在转账事实是因为遭到胁迫，但此番说辞与2017年二人在法庭上的陈述明显前后不一。

“范磊伪造证据，与陈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获取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又以此作为主要证据向法院提起返还原物诉讼并获得支持，该民事调解书侵害了张先生的合法权益。”办案检察官说。随后，检察官将陈强、范磊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提交检委会会议讨论，检委会委员一致认为，该案系虚假诉讼，应当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 虚假诉讼炮制者自食恶果

查实主要证据系伪造后，办案检察官全面调取了该案所涉及的其他民事诉讼案件及执行案件卷宗，以绘制思维导图的方式，厘清案件之间的关系。同时，对当事人、案外人逐一进行询问，固定好关键证据。最终，经分析研判，检察官认定该案既涉及民事虚假诉讼，也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犯罪线索，遂于2020年11月17日将该案线索及前期调查所得全部证据移送至公安机关及本院刑检部门。

公、检双方密切配合，进一步查明，2016年底，陈强因另一起民间借

贷纠纷在多地均作为被执行人被强制执行。陈强在法院有一笔476万余元的执行款，但该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人，法院决定按比例分配。为骗取执行款，范磊与陈强共谋虚假诉讼，骗取前述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后申请参与对执行款的分配，实际分得执行款75.59万余元。

2021年1月，江汉区检察院通知范磊到院配合调查，随后公安机关将其抓获。同年6月，陈强经公安机关传唤后到案，两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2021年5月、7月，江汉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先后对两人提起公诉。同年8月，法院一审判处范磊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陈强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陈强不服，提起上诉。同年11月，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有生效刑事判决书认定范磊、陈强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罪，故本案符合再次监督的法定条件。”2022年3月，江汉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法院认为调解书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近日，法院再审判判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范磊的诉讼请求。

(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 专项聚焦

# “不差钱”的生意伙伴为争面子“红了眼”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赵璐 张艺

近日，一起长达6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在江苏省响水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努力下画上了圆满句号。当事人何某和李某签订和解协议、握手言和。事情能有这样的结果，他们对办案检察官充满感激。在办理因“争面子”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民事检察监督案中，办案检察官设身处地地为这对昔日的合作伙伴着想，帮助他们解决多年未了结的纠纷，化解了双方积怨。

何某原先经营一家小超市，自2010年10月起一直在李某的商行批发奶茶、酒水等食品进行销售，二人一直合作良好。2017年，何某转行做餐饮生意，不再从李某的商行批发货物。但2010年至2016年间，何某有5笔货款共计8193元未结。李某多次讨要无果，于2022年6月一纸诉状将何

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欠款，并向法庭出具4张货款单、1张欠条作为证据。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此案，何某因证据不足而败诉。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为一审终审，判决生效后，何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未获支持。同年7月，何某向响水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立即调阅卷宗，展开调查核实。“按照个人习惯，没有付清的货款我都会出具欠条，李某向法院提交的4张货款单不符合我的签名习惯，是伪造的，我不服法院判决。”何某言之凿凿。

“我向法院起诉依据的1张欠条和4张货款单肯定都是真的，他欠我货款6年未支付，现在说货款单是假的，就想赖账！”李某表示。

就何某提出的笔迹疑点问题，检察官建议通过技术性手段确定真伪。经何某申请，2022年8月，检察官先后两次委托专业机构做笔迹鉴定，但

因年份久远，缺少同期笔迹对比样本，两家鉴定机构均无法出具准确的鉴定意见。经综合研判，检察机关认为，何某的申请缺乏证据支持，监督理由不能成立。至此，案件可以终结了，但何某依然不服，矛盾依然存在。

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检察官决定前往双方生活地了解详情。经走访，检察官发现，二人的经济条件都非常优越，8000余元对于双方来说都是“小钱”，但是因为面子上过不去，才导致对簿公堂。

“这起案件不能简单结案，应设身处地促成双方和解，真正化解矛盾。既然纠纷的起因是面子问题，如果让双方都有面子，是否就有了和解的可能？”该院民事检察围绕本案进行讨论后，决定制定和解方案，“对症下药”推进纠纷化解。

随后，办案检察官再一次找到何某，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阐明利害

关系，劝导其不要因小事给自己的生产生活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何某终于松口：“其实过了这么久了，货款单不是我签的也记不清了。但我气不过他因为这点钱就起诉我，让我很没面子，你们检察官尽力调和，为我的案件做了大量的工作，现在只要他适当降低要求，我就支付这笔钱。”看到何某的态度发生转变，检察官趁热打铁，登门走访李某，对其耐心劝导，请其换位思考。

“合作了那么多年，我也不想和他伤了和气。只要他还款，少点钱我也无所谓。”李某表示。

在检察官的努力下，双方终于重回谈判桌。在响水县检察院为该案举行的民事和解引导会上，双方逐步达成共识，并签订和解协议：何某现场归还6700元，李某顺利拿到货款，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之后，何某向检察机关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

# 遗失身份证引来3万余元债务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龙潭 周莉

突然收到银行扣款的短信通知，以为自己遭遇诈骗，找银行客服询问详情却被告知是法院扣划了款项。为何莫名被卷入诉讼还无端“破财”？王亚（化名）觉得自己比窦娥还冤。他向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申请监督后，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终于让他“沉冤得雪”。

## 莫名被诉，败诉成为被执行人

2020年的一天，一条银行账户被法院扣划400余元的短信提示让王亚蒙了，他以为遇到了诈骗，当即拨打了银行客服电话。客服的回复却让他更加一头雾水：“经过查询，您的这笔交易确实是法院扣划的，具体情况您可以向法院了解一下。”自己一向遵纪守法，怎么会和法院扯上关系？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带着疑惑和不解，王亚随即赶往法院了解情况。“我被一个叫陈明（化名）的房东起诉了，理由是逾期支付房租，可我从没有租过案涉房屋，也不认识陈明，就莫名其妙败诉成了被执行人，还被扣划了400余元诉讼费，法院是不是搞错了？”王亚查阅相关的诉讼案卷后，才发现有人冒充自己的身份与陈明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上“王亚”的签名是伪造的，留下的个人信息、支付租金账户都与自己无关，唯一可能成为线索的联系方式也成了空号。

再次仔细查看卷宗中的身份证复印件，王亚发现，对方使用的身份证竟然是自己两年前丢失的那张。尽管自己当时第一时间补办了新的身份证，但遗失的身份证件仍被他人捡拾并使用，这才惹下了这场莫名的官司。

为此，王亚向法院申请再审。没有料到的是，房东陈明在法庭上坚称签合同的就是王亚本人，这让王亚百

口莫辩。再审申请被驳回，考虑到如不配合执行可能会上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王亚主动缴纳了3万余元执行款。

## 找到租客，案件事实逐渐明朗

王亚了解到检察机关有法律监督职能，遂来到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听取了王亚的申请监督理由，并查阅了相关的卷宗材料后，发现案件的事实部分存在疑点：王亚在沪生活轨迹与租房地址没有交集，且王亚有租房备案登记和买房记录，其中的时间没有中断，王亚个人也没有额外租房的需求。同时，王亚在知道被诉为被执行人后，当即向法院提出异议，第一时间报警和申请再审，整个事发过程符合常理。

种种情况都指向，当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可能另有其人！“那么房东陈明为什么坚称王亚就是与其签订合

同的租客呢？”检察官立刻意识到，破解案件疑团的关键人物不是别人，正是房东陈明。

检察官决定采用公开听证的方式审查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让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交流，为检察机关的审查判断提供参考意见。听证过程中，检察官捕捉到一个细节：陈明屡次强调王亚可能授意他人签订合同，但对于检察官和听证的再三询问，签约时其是否审核身份证件、是否确认王亚本人签约等问题时，陈明含糊其词，避重就轻。这使得检察官对于原审查明事实的真实性产生了疑问，决定依法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在梳理案件情况后，检察官决定以房屋的实际居住流转为突破口：陈明曾将房屋进行出租，租房合同签订后依约履行了半年，陈明收到了两名租客转来的季度租金。这两个人究竟是谁？是否与王亚有关联？这两个问题成为查清事实的关键。在金融机构

# 祖孙起争执：房屋拆迁款到底该咋分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方利利

“这个事情总算妥善解决了，老头子走得没有遗憾。”近日，住在二儿子家中的邵奶奶跟邻居念叨着。曾经因为房屋拆迁补偿分配问题与孙子发生纠纷，邵奶奶和邵爷爷不但没地方住，没有安置补偿金可拿，还被孙子告上法院要倒贴20万元，邵爷爷生前一段时间曾为此事奔波。案件进入检察监督环节后，在浙江省杭州市检察机关的依法能动履职下，此事终于了结。

邵老夫一共生育了4个儿子，随着孩子们长大成人，邵老先生便做主分了家。邵老夫和4个儿子签订协议，其中约定，三儿子邵国勤（化名）以父母名义申请建房审批，房屋由邵国勤出资建造，建成后由父母支配一间，父母去世后归还邵国勤所有。

房子第二年便建好了，之后一直由邵国勤夫妻占有和使用。后来，因邵国勤病重，邵老夫又与邵国勤的儿子邵飞（化名）重新签订了协议，约定房屋归邵飞所有，邵老夫配合完成过户。

2013年，这所房子被当地政府征收，邵老先生作为户主与征收部门签订了《安置协议》，选择了货币安置，实际所得补偿款为393万余元。自此，邵老夫与三儿子一家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对于拆迁款分配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便未将拆迁款转给邵飞。

“房子是我爸爸妈妈建的，后来也约定好房子归我所有，为什么爷爷奶奶拿走了所有的钱？”2017年3月，邵飞把年过八旬的爷爷奶奶告上了法庭。

法院认为，邵飞及其父母在村里已享受一处宅基地，约定案涉房屋过户给邵飞违反“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该约定无效，但不影响两份协议书中其余内容的效力认定，案涉房屋的权益应属于邵飞。因此，安置补偿款中除涉及以安置人口为计算依据的补偿项目外，其余利益应当归属于邵飞所有。

根据法院向当地撤村建居指挥部工作人员了解到的情况，货币安置奖励36.6万余元应当归属于被安置人员，房租补贴、临时过渡费、搬家补助费是以安置人口为标准计算的，也应当属于邵老夫所有，约2.4万元，共计39万余元。据此，法院判决邵老夫夫妻应赔偿邵飞各项损失共计354万余元。

之后，邵飞再次起诉，要求邵老夫夫妻支付拆迁款利息，法院判决老人向孙子支付67万余元。这样一来，老人因拆迁反而要“倒贴”20余万元，生活陷入困境。

“拆迁补偿费里，除了房子本身的价值，其他应该都是拆迁安置人员的安置补偿费才对！”2019年6月，邵老先生向杭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为查明案件事实，办案检察官调阅卷宗，多次走访当地，核查事实。“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拆迁安置利益一般可分为两部分：对旧房的补偿和对拆迁安置人口利益的补偿。邵老夫在协议书中让渡的仅是基于建房所产生的利益，其仍保留基于身份而享有的安置权。本案最大的争议点，就在于如何界定拆迁安置人口利益。”办案检察官介绍说，当地撤村建居指挥部工作人员个人对拆迁政策的解读不具有权威性和客观性。货币奖励仅是针对货币安置的一种额外奖励，并非对安置人口的补偿。否则，如果邵老夫夫妻选择调产安置，易地再建房屋，则其连作为安置人口的利益都没有了，这显然是不符合拆迁安置目的和原则的。

为确保政策解读的权威性，办案检察官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积极向拆迁实施单位询问拆迁政策，并要求拆迁实施单位出具书面情况予以说明。根据政策说明及相关补偿协议，可证明在拆迁过程中，未建房的安置人口每人可获得48.4万元补偿款。

办案检察官认为，本案中，在安置补偿协议未明确安置人口利益的情况下，比照未建房安置人口补偿政策来确定安置人口利益更为合理。邵老夫作为安置人口可获得的安置补偿费应为96.8万元。再加上房租补贴、临时过渡费、搬家补助费等以安置人口为标准计算的费用，合计应为99万余元。

2021年1月，杭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同年4月，浙江省检察院提出抗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将案件发回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同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判拆迁补偿款中的99万余元属邵老夫夫妻所有。2022年8月，杭州市检察机关对邵老夫夫妻拆迁款利息案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当年底，案件获得改判，邵老夫夫妻最终需支付的利息损失降为19万余元。

今年2月，邵老先生因病去世，邵奶奶也住到了二儿子家中，困扰他们多年的烦心事终于了结。

## 一线速递

### 辽宁法库：

## 派员出庭支持老人起诉追索赡养费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秦俊) 近日，一起追讨赡养费纠纷案在辽宁省法库县法院开庭审理，法库县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起诉。

庭审中，检察官当庭宣读了支持起诉意见书，阐明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对协助收集的证据予以出示和说明，充分表明了检察机关维护老人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立场。庭审结束后，检察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与法官、法律援助律师合力做好调解工作。

近年来，法库县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坚持依法能动履职，畅通司法救济渠道，探索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帮助农民工、未成年人、老人等弱势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

的协助下，检察官查明，两名租客与王亚之间并无经济往来，但是其中一名租客杨琦（化名）在金融机构预留的手机号码，正是当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王亚”留下的联系方式。

## 事主“沉冤得雪”，三方互谅解

静安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根据新证据，认定原审生效判决确有错误，遂向上海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汇报。考虑到尚未能向案外人核实，陈明亦有所隐瞒，一旦推翻原审判决又牵涉执行回转问题，市检二分院和静安区检察院一致认为，最稳妥的方式仍是积极查找相关人员，寻找一揽子解决纠纷的可能。

几经周折，检察官打通了杨琦的电话。在检察官向其严肃阐明案件的危害关系之后，杨琦终于决定不再逃避，愿意配合调查。原来，杨琦两年前偶然捡到了王亚的身份证，一直放

在身边。后来通过中介租房时，因害怕个人信息被泄露，在签合同同时冒用了王亚的身份信息。

杨琦这个关键人物的出现，不仅让王亚“沉冤得雪”，房东陈明的态度也终于软化。原来，陈明出于私心，害怕检察机关的介入会将好不容易通过执行拿到手的3万余元全部返还，才不敢承认自己在签合同同时疏于核实对方身份的事实。

在两级检察院检察官的通力合作下，王亚、陈明、杨琦在检察机关签订和解协议并即时履行：由杨琦退还王亚垫付的3万余元执行款等，并另行赔偿不当使用陈明出租屋设施造成的1万元损失。至此，三方互谅解，案件纠纷得以全部化解。

在检察官的见证下，杨琦郑重向王亚、陈明赔礼道歉。当着检察官的面，陈明对王亚被牵扯进纠纷表达了歉意：“我为自己的经济利益说了谎话，冤枉了好人，对不起！”陈明的坦诚得到了王亚的谅解。